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3〕16号

关于泾阳兰星钢管厂辐射安全许可证的 注销批复意见

泾阳兰星钢管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关于办理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请示》（泾兰钢字〔2023〕09号）收悉，现持有2020年5月22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证书编号是陕环辐证〔20077〕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，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V类放射源。

经对你厂提供的关于2枚镅-241放射源停产退役相关材料的审核，认为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证注销条件，同意注销你厂持有的许可证书，证书编号陕环辐证〔20077〕。

特此批复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7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